

# 走味的祈禱

## ——強求

文／王雪芬 圖／安其

我們祈求，不強求，不按己意求，讓聖靈替我們求。

### 導正祈求觀

「祈求」神必垂聽，但不一定應允。

不蒙應許的禱告，往往以為神沒有垂聽。其實，許多時候，神應允我們的禱告；但也有許多時候，神不應允我們的禱告，只因為我們妄求、不合神的旨意，或是時候未到……，但我們卻不明就理，一味地強求。禱告若以「蒙應允」為方向，恐會將人推向「強求」的邊緣，走上「試探」主的險途。

讀經和祈禱是基督徒靈修操練的核心。讀經是為了明白神的旨意，而不是為了加增屬世的知識；祈禱則是和神溝通，不住地祈禱便是和神保持緊密地連繫，更要緊的是不叫自己因私意而誤解神的旨意，或凌駕神的旨意，陷入這世界的誘惑而偏離正道。

### 釐清主僕分際

人是僕，神是主，僕人只管呼求，主人隨己意定奪。若人以「信心」強求，就像把神當僕人使喚。

耶穌登山教訓門徒怎樣「正確」地祈求，應該祈求什麼，內容當如何鋪陳。第一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第二則涉及個人的需要。信徒當然可以將自己的需求擺在天父面前，祈求恩典賞賜，這不是什麼丟臉或犯罪的事，但人往往不知不覺中「失之毫釐，差之千里」，讓祈求產生無限制的慾望，變成妄求或強求。

然主禱文的結論或許可使人的祈求「敗部復活」，就是不管祈求是否照所求獲得回應，都當將一切榮耀歸給神；所求獲得賞賜，固然心存感謝，所求未獲回應，則虛心接受結果，因為尊重神的主權。

基督徒當有「即或不然，我們也不敬拜金像」的決心（但三16-18）。

## 祈求VS. 強求

祈求和強求差異在哪裡？具體地說，就是動機。

強求的動機不純，當然得不到神的回應。動機是單憑自己的主觀意識，而漠視神的智慧和主權，只一味任性追求自己的理想。

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（雅四3）。

妄求和強求大同小異，都是不守本分。到底什麼樣的祈求算是強求或妄求，若不搞清楚，那麼祈求的時候，很容易迷失方向。

先從《雅各書》四章2節來看，「你們

貪戀，還是得不著；你們殺害嫉妒，又鬥毆爭戰，也不能得。」看來「有件事」信徒們很在乎，並為此爭競，如此在意的「這件事」到底是什麼？因為「我的弟兄們，不要多人作師傅，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。」（雅三1）

然後，雅各用一整章的篇幅來說明「舌頭」最難制伏。作師傅的要教導，所以就離不開舌頭，好比足球員離不開腳，打乒乓球離不開手一樣。本來作師傅是件美事，是主的恩賜，但若不是從上頭來的，就會產生嫉妒和紛爭（雅三14-15）。為了爭作師傅，在言語上難免批評來論斷去。

屬靈的恩賜雖然值得羨慕，但僅止於羨慕而不要強求。因為人意的師傅若多了，容易產生爭競。所以，應該把祈求放在禱告裡，先裝備好自己，行為生活要相稱，神自會在適當的時機，做適當的安排。



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  
Yet not as I will, but as you will.

我們常常求神厚賞恩賜，好榮耀神的聖名，但愈多的恩賜是更重的責任。遺憾的是，很多神的僕人強求神的恩賜，卻沒有適當的持守與應用，強求的恩賜反而耗損他們的靈命。

需知：縱然羨慕作師傅，也當覺悟將受更重的判斷。

試想：強求恩賜值得嗎？

## 聖人也曾強求！

兩千年前，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，求天父將十字架的苦杯撤去，而且為此求了三次（不只一次而已），但不蒙應允（太二六44）。

使徒保羅是神重用的工人，為著身上那根刺，三次（不是一次）求神拿掉，但不蒙應允（林後十二8）。

禱告蒙應允有個很重要的條件：就是按照神的旨意求。「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，祂就聽我們」（約壹五14）。雖然祈求三次皆不蒙應允的主耶穌，最後留下禱告祈求的經典名言：「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」（太二六39）。

使徒保羅被加在肉體上的那根刺時刻提醒，勿因所得的啟示甚大而過於自高。主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，因為我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保羅因此明白了最難明白的真理，獲得了真正信仰喜樂的體驗：

「什麼時候軟弱，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。」  
（林後十二9-10）

## 求死算強求？

約拿的故事在提醒我們，我們離開神的旨意是何等遙遠。

這位在舊約時代的偉大先知，雖然聖靈沒有提到他可誇之處，但從《列王紀》裡可知他也曾有過光輝的一面；他如何滿足神的心意，神也曾經重用他；可見他是個在神面前走過漫漫長路的先知。

當神查看尼尼微人離開惡道，改變心意不降其災，約拿竟大大不悅且發其怒，甚至求死。大先知以利亞也曾有過類似情境。以利亞走過很長的屬靈道路，而且有許多得勝的經歷。但忽然間，兩位先知都卡在某種情緒裡，陷在民族情結和身心交瘁中而不能自拔，都在神面前尋求解脫。

雖然約拿口說得好聽：「我知道祢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，……。」心裡卻堅持己意，不解神意。蒙神不厭其煩，諄諄教誨，《約拿書》的末了以神慣有的憐憫結尾，沒有約拿的順服表白；他完全陷在自己的牛角尖裡。我們曾幾何時，也是這樣的約拿！

## 活愈久，得愈多？

希西家病得要死。以賽亞先知去見他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，你當遺命與你的家，因為



你『必』死不能活了。」

希西家使性轉臉，朝牆禱告，向神標榜自我功德。「耶和華啊，求祢記念我在祢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，按誠實行事，又做祢眼中看為善的。」然後，使出殺手鐮，希西家痛哭了。慈愛的神不捨回應：「我聽見你的禱告，看見了你的眼淚。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。」（賽三1-5）

希西家感恩頌歌，要一生一世在耶和華殿中用絲弦的樂器唱我的詩歌（賽三八9-20）。

希西家所行的事，盡都亨通（代下三二30）。惟有一件事，神的靈暫時離開他，既不感動也不啟示，為了要試驗他，好知道他心內如何（代下三二31）。

本倚靠耶和華，謹守誠命的希西家——廢邱壇、毀柱像、碎木偶，當危機有了轉機，卻無法通過太平盛世的考驗。

太平盛世，在列邦人眼中看為尊大的希西家心生驕傲，在外使面前展示府庫宅物，破功在未將榮耀歸給神。

強求添加十五年的歲壽，只徒增希西家靈性的敗壞。

## 隱而未現之強求

舊約時代，有一個故事，是真實的寓言故事：「比珥的兒子巴蘭是個先知。以色列人起行，在摩押平原，摩押人因以色列民

甚多，就大大懼怕，心裡憂急。於是，摩押王聯合米甸，遣長老送卦金到巴蘭那裡。巴蘭身為先知，謹遵『照耶和華所曉諭回報』。神說：『不可去，也不可咒詛蒙福之民。』」巴蘭起初不敢違背神的命令。

摩押王加碼對巴蘭說：「我必使你得極大的尊榮。你向我要什麼，我就給什麼；只求你來為我咒詛以色列民。」巴蘭表面大義凜然：「就是滿屋的金銀給我，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。」

但，巴蘭忽略內心發酵的貪念，神已表明「不可去」，巴蘭卻鑽法律漏洞，再求問一次。



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  
Yet not as I will, but as you will.

神答應了？不，神在怒中成全。

將自己的私慾和神的工作混淆在一起的強求，帶給祈求者絕非信心成長，而是信仰的墮落。

巴蘭七早八早備好驢上路，心想滿屋的金銀，最後險些喪命，且徒勞無功（民二二章）。

## 強求也是白求

大衛也曾為幼子病重耍賴強求——禁食進入內室，終夜躺在地上（撒下十二16）。但神是公義的神，定意「刀劍永不離開大衛家」。孩子死了，大衛眼見大勢已去，梳洗沐浴、整裝儀容，先入殿敬拜神，再擺飯用餐。

大衛雖是位合神心意的人，但犯罪惹神發怒，一旦神執行公義，強求也不能令神回心轉意。

## 合神旨意的強求

雅比斯的禱告：

「甚願祢賜福與我——求福氣  
擴張我的境界——影響力  
常與我同在——求力量  
保佑我不遭患難，不受艱苦——  
求保守」（代上四9-10）。

「甚」願祢賜福與我的「甚」；在希伯來文意中，加上「甚」就像加了五個驚嘆號，若於中文，如同五個「非常」。

雅比斯向神作了人所能最大想像卻最不可能的祈求，但重點是「神就應允他所求的」。連續五個「非常」的祈求，不也是「強求」嗎？為何神應允所求呢？原來，雅比斯的強求一直都在神的旨意中，神是厚賞恩惠的神，祂是定意要將福氣賞賜給人的神。

## 強求的哀歌

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，以色列人在曠野大起貪慾的心，用哭號的方式強求吃肉，抱怨無魚可吃，也無佐料可配（民十一4-5），發怨言的聲音達到神的耳中。神賜給她們鵝鶉肉，多到從鼻孔裡噴出來，使他們吃膩到厭惡（民十一19-20）。以色列百姓向神予取予求，心中試探神，並且妄論神，揶揄神能為百姓預備肉嗎？（詩七八18-20），如此貪而無厭，食物還在口中的時候，神的怒氣就向他們上騰，殺了他們當中的肥壯人，打倒以色列的少年人（詩七八30-31）。神將百姓所求的賜給他們，卻使



他們的心靈軟弱（詩一〇六15）。強求沒有好結果，尤其強逼神在怒中成全，鐵定吃不完兜著走。

## 禍殃世代的強求

神用雲柱、火柱帶領以色列百姓行走曠野，四十年如一日，雖曾允許在得了迦南地之後，將賜王給以色列百姓，但這王必須是神所揀選的人，並且王要以律法書治理天下（申十七14-20）。

但時機尚未成熟，百姓就強求立一個王，以武力統領他們爭戰，像列國一樣。雖然撒母耳再三勸勉，傳達神嚴嚴地警告，人為的王將怎樣管轄、巧取豪奪、……無所不用其極，屆時將後悔莫及，但百姓硬是不聽，神只好在怒中成全選民血氣的呼求。

憑血氣的強求，總會快過在聖靈裡的耐心等候。選民捨棄神為王，強求人為王，結果，陷全以色列百姓四百年動盪苦楚於臨深履薄之地。

## 偉大的精神領袖

摩西一生與神同行，和神建立了美好的情誼。以色列民族得以保存；乃因藉著摩西懇求再懇求，忠心且無私地一再為民求赦，否則百姓恐怕凶多吉少了（何十二13）。聖經裡記載摩西對自己的境遇——正當青壯有為，曠野裡放牧四十年，接下來再和如惡會眾的百姓糾纏四十年的一生，從沒有抱怨的話語，與以色列百姓一再怨聲四起，惹神憤怒，剛好成鮮明的對比。

## 文明授權與管理

神行事光明，知人善用，用者不疑，且授權分層負責，一旦揀選摩西帶領蒙召的以色列百姓出埃及，從此百姓的生死禍福皆交託摩西全權管理，即使百姓惹神發怒，神也先知會摩西。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你且由著我，我要向他們發烈怒，將他們滅絕，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。」摩西懇求耶和華……。於是耶和華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。

## 以色列民族救星

摩西一度懇求神，救了拜牛犢的百姓，不致遭神滅絕（出三二7-14）。摩西再度懇求神，使藐視神、不信又悖逆的百姓不致被瘟疫擊殺（民十四1-20）。「神要滅絕以色列百姓，若非有摩西站在破口之中，使神的忿怒轉消，恐怕神就滅絕他們」（詩一〇六23）。

## 知摩西者，非神莫屬

在漂流曠野的期間，摩西曾因百姓生過氣、發過怒，而遭神懲罰，不得進迦南地。心灰意冷之餘，仍對百姓心心念念，實在令人敬佩，這也讓神深受感動，為百姓請命的理由，更讓神心回意轉。

理由字字句句都出自維護神立場的肺腑之言。摩西對神說：「埃及人必聽見這事，因為祢曾施展大能，將這百姓從他們中間領



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  
Yet not as I will, but as you will.

上來。……列邦必議論說：……所以耶和華在曠野把他們殺了。」（民十四13-16）

翻成白話文：「是祢親手把百姓領出埃及，既然如此，為什麼要留閒話給列邦議論：他們的神領他們出埃及，原來是要降災禍給自己的子民！主耶和華啊，不要讓外邦人握有攻擊祢的把柄。而且，祢自己曾對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應許，要他們的後裔如同天上的星星，而且，要承受所應許的美地，永遠承受為業。大能如祢，怎能說話不算話呢！」

摩西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把自己的後裔成為大國的應許放在以色列百姓之上；摩西只擔心神的烈怒反倒成為外邦人有著攻擊神的藉口。這樣處處為別人設想的心態是讓神重新考慮的原因嗎？

## 破例圓滿的強求

摩西甚至為了犯大罪的百姓向神強求：「倘若祢肯赦免他們的罪……不然，求祢從祢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。」不然，摩西賭上自己的靈命，因瞭解公義的神斷不以無罪為有罪。

神的旨意本不能改變，這恐怕是聖經裡唯一強求而蒙「事緩則圓」的案例。

## 知法犯法，強求無用

摩西一生忠肝義膽，以色列中無先知能出其右，是耶和華面對面認識的。卻在米利巴擊磐出水，慘遭滑鐵盧，神當場指責並

判斷：「……在人前沒有尊我為聖，所以必不得領以色列會眾進迦南地」（民二十10-12）。

「我懇求耶和華說：主耶和華啊，……求祢容我過去，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……。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，不應允我，說：『罷了！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。你且……舉目觀望，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。』」（申三23-27），神心意已決，旨意已定，但摩西仍然再度懇求；神斷然拒絕，不許再提。「必不得過約但河」的神諭，乃摩西畢生之憾。

聖經於摩西臨終的勸勉和登尼波山之時，都重提這個強求不得的願望。

## 領悟

我們往往不知自己的祈求是不是強求，在死胡同裡打轉，然而看過摩西的生平略歷，是否有一點領悟：「不要問自己是不是強求？只問什麼樣的祈求，會讓神拒絕不了！」

## 覺悟

神的事用神的方法，神自然會配合供應。所以我們祈求，不強求，不按己意求，讓聖靈替我們求，因為聖靈明白神的旨意，摸著神的心意。

人只要善盡本分——為己無所求，為神無所留，立志不強求！

